

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
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131-2025-CG-

招标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招 标 文 件 备 案 表

项目名称: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
杆线迁移工程

招 标 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投标相关事宜	4
7.评标办法及方式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8.3 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1 多标段投标	23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23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3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十：异议函	35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6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37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4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1. 工程概况	50
2. 建设目标	50
3. 设计文件	51
4. 工程价款	51
5. 结算方式	53
6. 支付方式	53
7. 材料设备供应	55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55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55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
11. 知识产权	62
12. 保密义务	63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63
14. 违约责任	64
15. 索赔	66
16. 保险	66
17. 不可抗力	66
18. 争议解决方式	67
19. 适用法律	67
20. 合同的生效	67
21. 其他事项	68
22. 特别约定	68
附件：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5
2. 投标报价说明	85

3. 其他说明	85
第二卷	86
第六章 图 纸	87
1. 图纸目录	88
2. 图 纸	88
第三卷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四卷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目 录	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一) 投标函	100
(二) 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三、投标保证金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4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6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06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107
(三) 承诺书	108
(四)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0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0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11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112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13
(二) 近年财务状况	114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4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11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6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6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7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8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18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9
(五) 企业信誉情况	120
5-1 企业信誉声明	120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21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122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123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124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125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127
投标总价扉页	128
十、施工组织设计	129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1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3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3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3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36
十一、其他材料	1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31-2025-CG-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建设资金为其他资金（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太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

建设规模：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含安装工程及土建工程，其中：

1. 安装工程：本工程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临时联络部分

1.1 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0.265 千米，导线采用 JKLYJ-10kV-240 架空绝缘线；新装 10kV 开关（1250A）1 台，GW9-10/1250A 隔离刀闸 2 组，HY5WS-17/50 氧化锌避雷器 2 组。

（2）杆线迁移部分

2.1 10kV 架空线路部分：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0.07 千米，导线采用 JKLYJ-10kV-240 架空绝缘线 0.05 千米及 JKLYJ-10kV-70 架空绝缘线 0.02 千米；新立水泥杆塔 4 基，其中 350x15 米水泥杆塔 2 基，190×12 米水泥杆塔 2 基；新建有筋基础 2 基；新挖无基础土方 2 基。

2.2 10kV 电缆敷设及 0.4kV 电缆敷设铜芯电缆等，

2.3 台架变部分：新装 HY5WS-17/50 氧化锌避雷器 2 组，RW7-100A 跌落式熔断器 2 组，综合配电柜 1 台；迁移安装 400kVA 变压器 1 台，315kVA 变压器 1 台，综合配电柜 1 台。

2.4 拆除部分：拆除水泥电杆 9 基，其中 190×15 米水泥杆塔 3 基，190x12 米，水泥杆塔 5 基，350x15 米水泥杆塔 1 基；拆除 JKLYJ-10kV-70 架空绝缘线路长 0.235 千米，JKLYJ-1kV-70 架空绝缘线路长 0.155 千米；拆除 315kVA 变压器 1 台，400kVA 变压器 1 台，综合配电箱 1 台。

2. 土建部分：新建电缆排管通道（钢混包封 4 孔）200 米，电缆直埋通道（2 孔）40 米，电缆检修井(2.0×2.0×2.0)9 座。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合同估算价：118.74 万元

2.3 其他：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应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业绩要求：业绩要求：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至少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财务要求：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在投标前，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1 月 日至 2025 年 11 月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其他项目电子交易平台（<https://yx.xe.hsztbzx.com/login>）”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阳新大道熊家垱安置小区东侧）。逾期未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评标办法及方式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和上发布。

9.联系方式

1、招标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 9 号

联 系 人：马征宙

电 话：18971774888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 9 栋 1 层 2 号

联 系 人：姜玉华

电 话：15072070168

3、行政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

2025 年 11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9号 联系人：马征宙 电 话：18971774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栋1层2号 联系人：姜玉华 电话：15072070168
1.1.4	项目名称	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黄石新港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含安装工程及土建工程，其中： 1）安装工程：本工程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临时联络部分 1.1 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0.265 千米，导线采用 JKLYJ-10kV-240 架空绝缘线；新装 10kV 开关（1250A）1 台，GW9-10/1250A 隔离刀闸 2 组，HY5WS-17/50 氧化锌避雷器 2 组。 2. 杆线迁移部分 2.1 10kV 架空线路部分：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0.07 千米，导线采用 JKLYJ-10kV-240 架空绝缘线 0.05 千米及

		JKLYJ-10kV-70 架空绝缘线 0.02 千米；新立水泥杆塔 4 基，其中 350x15 米水泥杆塔 2 基，190×12 米水泥杆塔 2 基；新建有筋基础 2 基；新挖无基础土方 2 基。 2.2 10kV 电缆敷设及 0.4kV 电缆敷设铜芯电缆等， 2.3 台架变部分：新装 HY5WS-17/50 氧化锌避雷器 2 组，RW7-100A 跌落式熔断器 2 组，综合配电柜 1 台；迁移安装 400kVA 变压器 1 台，315kVA 变压器 1 台，综合配电柜 1 台。 2.4 拆除部分：拆除水泥电杆 9 基，其中 190×15 米水泥杆塔 3 基，190x12 米，水泥杆塔 5 基，350x15 米水泥杆塔 1 基；拆除 JKLYJ-10kV-70 架空绝缘线路长 0.235 千米，JKLYJ-1kV-70 架空绝缘线路长 0.155 千米；拆除 315kVA 变压器 1 台，400kVA 变压器 1 台，综合配电箱 1 台。 2. 土建部分：新建电缆排管通道（钢混包封 4 孔）200 米，电缆直埋通道（2 孔）40 米，电缆检修井(2.0×2.0×2.0)9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 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u>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u>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15</u>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_____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答疑（如有）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2.1.2 (2)	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8.74</u>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是指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5</u> 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	项目管理机构： <u>详见附录一</u> ； 信誉： <u>详见附录一</u> ；

	的证明材料要求	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附录一。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 近 3 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
3.5.8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__日 9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阳新大道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电力工程专业 3 人。工程造价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 http://www.yx.gov.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累进制收费，标准参照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中 标 金 额 (万元)</th> <th>工 程 招 标 代理费率</th> <th>中 标 金 额 (万元)</th> <th>工 程 招 标 代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0%</td> <td>1000-5000</td> <td>0.35%</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d>5000-10000</td> <td>0.2%</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支付方式： <u>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u> ； 支付时间： <u>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u>	中 标 金 额 (万元)	工 程 招 标 代理费率	中 标 金 额 (万元)	工 程 招 标 代理费率	100以下	1.0%	1000-5000	0.35%	100-500	0.7%	5000-10000	0.2%	500-1000	0.55	10000-100000	0.05%
中 标 金 额 (万元)	工 程 招 标 代理费率	中 标 金 额 (万元)	工 程 招 标 代理费率															
100以下	1.0%	1000-5000	0.35%															
100-500	0.7%	5000-10000	0.2%															
500-1000	0.55	10000-100000	0.05%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 U 盘中，合包在一个文件袋中，方便唱标。

3.7.4 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

（1）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的个人印章或签字，正本中所有供资格审查的扫描件均采用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分正、副本）；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分别各做一个内层包装。分别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投标文件”“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及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外层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未按本章第 4.1.1（1）、（2）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与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投标须知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3 根据本章第 4.2.2 项的规定，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放弃投标。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

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报价基准分”M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应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业绩要求	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至少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信誉要求	<u>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u> <u>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 <u>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u> <u>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u>			1-4 项、8 项提供相关承诺，5-7 项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 经理 资格 及 其他 人员 配备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必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人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人	
	标准员	持有标准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机械员	持有机械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劳务员	持有劳务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造价管理	持有造价从业资格证书。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主要施工机 械设备要求	按国家规范要求。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 5 年”“近 3 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招标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入（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0%扣 M 分，不足 1.0%的按插入法计算，最多扣 60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 $F=6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0%扣 1.5M 分，不足 1.0%的按插入法计算，最多扣 60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 $F=6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5M$ 其中： M=1 F≥0。
2.2.4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 准	工程概况	2 分	描述准确、清晰 2-1.6分
				描述基本准确 1.5-1分
				描述不准确 0分
		施工部署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3分
				合理、可行 2.2-1.5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4-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3分
				合理、可行、 2.2-1.5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4-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施工准备与 资源配置计划	3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3分
				内容完备，可行 2.2-1.5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4-1分
				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方案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3分
				合理、可行 2.2-1.5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4-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 分	现场布置合理 3-2.3分
				现场布置可行 2.2-1.5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4-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3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3分
				内容完备，可行 2.2-1.5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4-1分
				不可行 0分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 准	项目经 理	2 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2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1分
				其他 0分
			2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分
				专科 1分
				其他 0分
		业绩	2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得 1，最高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	职称/注册证	2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2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1分 其他 0分
			学历	1分	本科及以上 1分 专科 0.5分 其他 0分
			从事年限	1分	10年及以上 1分 5年-9年 0.8分 4年-2年 0.5分 不足2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分；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分； 注：资格条件业绩不计算在内。
		认证体系		2分	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以上三项认证证书得2分，任意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分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每有一个行政处罚记录扣1分，扣到0分为止。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得满分2分。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
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试行）

合同编号（发包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目录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阳新县供电公司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网阳新县供电公司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杆线迁移工程

1.2 工程编号 _____

1.3 工程地点：黄石新港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范围：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隐患有效整改完成率 100%、事故发生率 0。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60 且（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3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4 计划档案资料交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施工费为基数×中标折扣比例 _____%-履约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结算（中标折扣比例与中标结果一致）。

(5)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9%的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4.3.5 其他：承包人负责设计所列甲供物资的采购、运输及保管。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时间：_____

（2）方式：_____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它

（3）金额：_____

4.5 人工费用

4.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其他方式：_____

4.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为：

☐月拨付

☐周拨付

☐其它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____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____日（如 14 日，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内，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3 其他：_____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第 4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5.2.3 工程造价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若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 8%，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6.1.1 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 %，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时间：__/

6.1.2 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 %，分____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时间、比例为：

(1)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 %，支付条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间；

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 %，支付条件/时间____/____；

(3)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条件/时间____/____；

6.1.3 结算款支付： 工程审计及工程清算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审计审定施工费价款的 98.5%。

6.1.4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1.5%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期满后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可在____日内（约定的条件或时间）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本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2)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方式：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6.1.5 其它费用：_____ 支付条件/时间： _____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其他：_____。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_____。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贵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1.5 其他_____

9.2 承包人权利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_____。

9.4 承包人义务

9.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组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项目部。

9.4.2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4.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4.5.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9.4.5.1.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9.4.5.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9.4.5.1.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9.4.5.1.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4.5.1.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9.4.5.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9.4.5.2.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9.4.5.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9.4.5.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9.4.5.2.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9.4.5.2.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9.4.5.2.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9.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9.4.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4.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9.4.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含电子档）。

9.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4 拆旧工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妥善保管拆旧物资，并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9.4.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9.4.16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4.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或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人依法直接负责。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建设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_____ / _____

9.4.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承包人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发包人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9.4.19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_____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____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10.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0.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0.2.6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3 保修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2 年；

(5) 其他：_____。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被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4 承包人在约定开工日期_____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

14.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4.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4.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7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的，每发现 1 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

14.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2 承包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规定，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_____%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4.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4.1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4.19 承包人、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0 其他：_____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6. 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承包人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_____。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履约担保

21.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21.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21.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____ 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严禁“干私活”十项措施

附件 7：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

附件 1：

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格(含税)	暂定价格(不含税)	暂定价格(税额)	税率	备注
1	迁改工程				9%	
合计					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配电网施工检修工艺规范	Q/GDW 742-2012	企业标准
2	配电网检修规程	Q/GDW 11261-2014	企业标准
3	配电网设备缺陷分类标准	Q/GDW 745-2012	企业标准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18 年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附件 4: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湖北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本协议作为 10kV 迁改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范围:包括工程全部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保证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要求。工程负责施工工程的工程实施、设备安装、项目验收试运行及成功移交运行。

三、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承包项目达标投产通过后失效。

四、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负责对乙方工程建设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安全施工许可证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人员配备情况及资格证: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和特殊工种工人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1.2 负责组织编制及审核安全文明策划方案,并报送项目法人单位审查。

1.3 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乙方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宣传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4 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发布建设项目安全方针、目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组织进行考试。

1.5 对乙方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1.6 保证按合同，在工程阶段性或全部竣工验收或约定期限，在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相关付款协议。

1.7 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

1.8 依据《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湖北省电力公司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在乙方报价基础上提取 5%作为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基金，由甲方每月考核乙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完成情况，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甲方从安全基金中支付，否则酌情扣除。

达标投产通过后退还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罚金后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9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中，如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包括监理方）安监人员有权按甲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罚款在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监理的安监人员对乙方因违章和事故的罚款可从 50 元～5000 元不等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而触及刑法的，则由专门机关处理。）

1.10 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的，甲方依据有关奖惩管理规定适当予以奖励。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

2.2 负责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成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3 负责提供或督促乙方配备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2.4 负责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及安全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较多的企业，甲方有权要求仪式整改。

2.5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和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

2.6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留有记录。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

2.8 乙方法人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9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风险抵押金（项目负责人：3000 元，专职安全员：2000 元）交管理公司财务部，工程完工后按协议或有关规定返还或处罚。

2.10 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例会，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甲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乙方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完善。

2.12 甲方组织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 / 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参加。

2.13 乙方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2.14 乙方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施工作业前应组织各类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2.15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在建设、投产期间，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一切人身死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重大事故发生。

2.17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含工伤），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2.18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乙方隶属上级外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乙方负责。

2.19 如有分包，乙方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及时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和进入工地施工。分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均由乙方安监机构负责、统一管理，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严禁以包代管。

2.20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和防范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应特别加强以下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控制：

2.20.1 高空作业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和高空坠落。

2.20.2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人身触电事故

2.20.3 做好消防准备工作，隔离动火工作范围，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2.20.4 注意作业安全，防止电气设备损坏。

2.20.5 注意运输、起吊安全，防止物体倾倒或挤伤人员。

五、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六、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七、工程达标投产通过后必须持本协议，经甲方安全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电力公司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__1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严禁“干私活”十项措施

1. 严格落实作业计划全面管控和工作票、派工单管理要求,坚决落实凭票领料、凭票结算等措施,全要素防控无计划、无票、无单作业。

2. 严禁公司干部员工以电谋私,私自承揽、参与用户涉电工程,充当“电托”损公肥私侵害公司利益;严禁外包队伍和外包人员以公司或公司员工名义承揽任何性质的涉电工程;外包队伍及其外包人员在从事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常驻公司班组的从事涉电业务的外聘人员在聘用期间,严禁私自对外参与任何涉电作业。

3. 严禁公司干部员工因私使用公司配发的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公用车辆等;严禁外包人员穿着公司标识或颜色样式易混淆的工作服,戴公司标识安全帽。

4. 严禁外包队伍库房和车辆上存放带有公司标识的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器具;严禁在公司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带有公司标识的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器具。

5. 严格公司车辆管控(含长租),完善 GPS 全覆盖安装,加强轨迹管理,凭单出车;对外包队伍车辆进行全面清理,禁涂装国网标识。

6. 任何性质的延伸服务涉电作业,必须行正常的作业手续流程。

7. 辅助性电力设施及低压报修工单劳务外包作业,必须有作业人员轨迹管理;车辆及安全工器具的使用,必须得到管理班组(含项目部)负责人或值班人员的授权同意,且仅限于授权范围内的作业使用。

8. 业扩工程施工队伍在公司产权设备上作业时,必须取得设备运维单位许可,若未经许可擅自在公司产权设备上作业,将依法向政府电力监管部门提请执法。

9. 严禁私自使用业务公章,做到有登记、有审批、有检查;完善相关流程制度,强化内外部作业人员的全面管控,及时排查“干私活”隐患,坚决堵住“干私活”漏洞,发现此类行为,及

时上报、快速处置。

10. 各单位必须将严禁“干私活”相关要求纳入外包合同所附廉洁、安全协议中;无论内部员工(含直签人员)或外包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一旦发现“干私活”行为、除按相关纪律要求和合同条款执行处罚外，并按照重点查处严重违章进行惩处。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及建设要求：

1.1 项目概况

因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建设，需把建设区域内涉及的杆塔及电气设备进行拆除改造，同时为满足该道路建设区外居民的正常用电，提高供电可靠性，减少停电范围，故进行杆线迁移设计并新建 10kV 彭山线与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下钟支线临时联络线，具体如下：

1.1.1 现状线路：

(1) 建设区域内的高压架空线路由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杆至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4#杆。

(2) 道路建设区域内的高压架空线路由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4#杆至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3#杆；其中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1-1#杆由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1#杆导线接入。

(3) 建设区域内上钟 3#台区电源由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2#杆导线 T 接。

(4) 建设区域内上钟 6#台区电源由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3#杆导线 T 接。

(5) 建设区域内低压架空线路由上钟 3#台区馈出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1#杆至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3#杆，其中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1#杆及 2#杆共下户 7 处居民用电户表。

(6) 建设区域内低压架空线路由上钟 6#台区馈出上钟 6#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1#杆 -上钟 6#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3#杆。

1.2 一、建设方案：

1.1.2 本期改造线路部分，设计方案如下：

临时联络线项：

(1)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1#杆(下层) 至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6#杆(下层)之间新建的 JKLYJ-10/240 架空导线 0.662km。

(2)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锦程佳园分支线 4#杆至新建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6#杆(下层)之间新建的 JKLYJ-10/240 架空导线 0.174km。

(3)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6#杆(下层)新装联络开关，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下钟支线供电负荷临时接入 10kV 彭山线。

(4) 待杆线迁移工程项目施工完工及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下钟支线供电恢复后，拆除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1#杆(下层) 至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6#杆(下层)之间的 JKLYJ-10/240 架空导线 0.662km; 拆除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锦程佳园分支线 4#杆至新建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6#杆(下层)之间的 JKLYJ-10/240 架空导线 0.174km; 拆除 10kV 彭山线(姜 65 开关)临时联络线 6#杆(下层)联络开关。

杆线迁移项:

(1) 在建设区域外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杆电缆下杆至新立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2#杆之间新建 ZC-YJV22-8.7/15-3×400mm² 型电缆长 0.26km, $\phi 35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1 基。

(2) 在建设区域外现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2#杆至新立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1#杆之间的 JKLYJ-10/240 架空导线 0.158km, $\phi 35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1 基; 其中原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1-1#杆改由新立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1#杆导线接入。

(3) 迁移后上钟 3#台区电源改由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杆导线接入, 新立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1 基。

(4) 迁移后上钟 3#台区综合配电箱馈出至新立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2#杆之间新建 ZC-YJV22-0.6/1-4×240mm² 型电缆长 0.26km。

(5) 建设区域外原下户 7 处居民用电户表改由新立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2#杆电缆下杆至本期新建 1#电缆分接箱之间新建 ZC-YJV22-0.6/1-4×70mm² 型电缆长 0.09km; 本期新建 1#电缆分接箱环出至本期新建 2#电缆分接箱之间新建 ZC-YJV22-0.6/1-4×70mm² 型电缆长 0.08km; 本期新建 2#电缆分接箱环出至本期新建 3#电缆分接箱之间新建 ZC-YJV22-0.6/1-4×70mm² 型电缆长 0.07km; 最后由本期新建 1#、2#、3#电缆分接箱依次馈出至原下户 7 处居民用电户表, 采用 WDZC-YJLV-0.6/1-4×35mm² 型电缆共 0.035km(7 处/每处 5m)。

(6) 迁移后上钟 6#台区电源改由现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0#杆导线 T 接, 新建 JKLYJ-10/70 架空导线 0.063km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1 基。

(7) 拆除在建设区域内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杆至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4#杆之间的 JKLYJ-10/70 架空导线 0.405km,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1 基, $\phi 19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2 基, $\phi 35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1 基。

(8) 拆除在建设区域内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上钟支线 14#杆至 10kV 电力线(阳 33 开关)城东一品分支线 3#杆之间的 JKLYJ-10/70 架空导线 0.3km,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3 基, $\phi 19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1 基。

(9) 拆除在建设区域内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1#杆至上钟 3#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3#杆之间的 JKLYJ-1/70 架空导线 0.36km。

(10) 拆除建设区域内上钟 6#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1#杆至上钟 6#台区 0.4kV 线路一回线 3#杆之间的 JKLYJ-1/70 架空导线 0.26km，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1 基。

(11) 拆除利旧在建设区域内上钟 3#台区 315kVA 变压器及综合配电箱各一台；上钟 6#台区 400kVA 变压器一台。

工程量

临时联络线项：

(1) 新建架空线 JKLYJ-10/240mm² 导线长 0.836 千米。

(2) 新增 1250A 一二融合柱上开关一台。

(3) 新增 1250A 户外交流隔离刀闸二组。

杆线迁移项：

(1) 新建架空线 JKLYJ-10/70mm² 导线长 0.063 千米。

(2) 新建架空线 JKLYJ-10/240mm² 导线长 0.158 千米。

(3) 新建高压电缆 ZC-YJV22-8.7/15-3 $\times$ 400mm² 型电缆长 0.26 千米。

(4) 新建低压电缆 ZC-YJV22-0.6/1-4 $\times$ 240mm² 型电缆长 0.26 千米。

(5) 新建低压电缆 ZC-YJV22-0.6/1-4 $\times$ 70mm² 型电缆长 0.24 千米。

(6) 新建低压电缆 WDZC-YJLV-0.6/1-4 $\times$ 35mm² 型电缆长 0.035 千米。

(7) 新立水泥杆 4 基，其中 $\phi 35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2 基，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2 基。

(8) 新增 1250A 户外交流隔离刀闸二组。

(9) 新增低压综合配电箱一台。

(10) 新增低压电缆分接箱(400A，铜排，一进四出)三台

(11) 迁移利旧 315kVA 变压器一台及 400kVA 变压器一台。

(12) 迁移利旧低压综合配电箱一台。

拆除量

临时联络线项：

(1) 拆除架空线 JKLYJ-10/240mm² 导线长 0.836 千米。

(2) 拆除 1250A 一二融合柱上开关一台。

(3) 拆除 1250A 户外交流隔离刀闸二组。

杆线迁移项：

(1) 拆除架空线 JKLYJ-10/70mm² 导线长 0.705 千米。

(2) 拆除架空线 JKLYJ-1/70mm² 导线长 0.62 千米。

(3) 拆除 $\phi 35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1 基， $\phi 190 \times 15\text{m}$ 水泥杆 3 基， $\phi 190 \times 12\text{m}$ 水泥杆 5 基。

1.2 建设条件。

沿线地形地貌情况

本工程 10kV 线路及 0.4kV 线路由阳新县城东管理区白杨村温德姆酒店商业街项目红线内外新建通道建设，地形为：丘陵 20%，平地 80%。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建设方案符合合规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绿色建筑理念。

1.3 建设要求

1.3.1 加强施工期的组织与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规定和要求，施工前申办各项审批程序，保证各类施工证照齐全，做到合法、合规、安全、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期，部分产生噪声、扬尘等对环境污染较大的工序和项目开工等重要节点应避开重大社会活动等敏感时段，并做好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施工风险的预案。施工期应执行《湖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控制废水、扬尘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3.2 强化工程基础施工的组织管理，确保工程安全。根据《湖北省深基坑工程技术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基坑开挖设计的安全评估工作，对基坑维护方案、基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监测方案的技术进行评审，并切实落实技术评审意见。在基坑开挖和围护工程施工中聘请第三方做好对周边建筑、道路的监测工作，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建筑及管线的安全。针对工程基础施工可能出现的工程风险和社会风险，加强施工管理，建立并落实相应的工程应急预案等应急处置措施。

2.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要求

2.1 依据施工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维保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施工除应按《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有关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篇执行外，还应符合《110~500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233-90)110kV 部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批准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图纸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

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湖北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予以明确说明，并制定惩罚措施。

4.2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

4.2.1 施工前应由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4.2.2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围挡墙、临建设施搭设、场容场貌、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消防等主要内容。

4.2.3 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4.4 安全警示

4.4.1 施工现场应使用人性化安全警示用语牌，警示用语牌要统一规范，满足数量和警示要求，在施工现场的作业区、加工区等醒目位置设置。

4.4.2 安全标志应针对作业危险部位悬挂，并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不得将安全标志不分部位、集中悬挂。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GB2894-1996)的要求。

施工标志牌规格为高 1.5 米，宽 1.8 米，其它不小于 1.2 米×0.8 米，架体材质为不锈钢，直径不小于 0.06 米，各类标牌应设置牢固、美观，并进行亮化。

4.4.3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流。

4.5 综合治理

4.5.1 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戴胸卡，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安全帽应有颜色区别。安全员应穿桔黄色服装、戴黄色安全帽，并佩戴明显标志。

4.5.2 对使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装卸材料应轻卸轻放；未经审批，晚 10:00 至早 6:00 禁止施工。

4.5.3 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优先措施，避免施工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创造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4.6 未经招标人同意，严禁外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概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5.现场工程

5.1 在开工前承包商必须与有关部门联系以核实所有地下构筑的地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

防止损坏这些设施（包括地上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开挖露出的任何现在公用设施和构筑物须予妥善保护和支撑。承包商应该承担此项全部费用。承包商必须对造成的损坏负责，并将其回复至令有关部门满意的程度。

5.2 为了保持施工的正常运行，承包商应修建、管理和维护所有必须的临时排水设施，制定本工程合理的临时排水设施方案，保证工程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因施工原因影响施工场地周边的农田及居民点雨水的正常排放，承包商应承担除施工图设计之外的临时排水措施的一切费用。

5.3 承包商应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和健康规定，以自己的费用维持施工区域和现场的清洁，保证文明施工。

5.4 承包商应用自己的费用修建临时便道，以便过往行人和施工需要。

5.5 承包商必须修建、维护供承包商和雇员使用的临时工程，如办公室、卫生设施，交通设施，机械存放和停车点，并在完工之后予以拆除。

5.6 在施工期间，若沟槽开挖较深，承包商应该设置安全标志、防护栏及相应的安全措施等，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商承担一切责任。

沟槽开挖出的土方可以堆放在沟槽两侧，但这些堆土必须保证沟槽边坡的稳定，由此引起的沟槽塌方处理费用将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业主不再为此支会费用。

5.7 施工过程中综合管线的施工，承包商应与相关综合管线单位配合协调进行，在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有关条款的成本费用之中，业主将不再为此单独支付。

5.8、承包商应对工程的安全性负责，如洪水、雨水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应承担由于等待湿的地变干，或挖掘工作遭破坏，或雨水或水管破裂流出的污水、废水导致塌方，由此而产生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地基处理的索赔要求。

5.9、承包商必须对沟槽开挖的边坡按项目监理的批准在图纸上标明或必要的地点使用适当的边坡保护措施。

5.10、承包商须在工程完工后将现场回复至原状。

备注：本章内容也可由招标人根据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_____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另有规定外，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_____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表彰证书的扫描件。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内容。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其他材料